核准文號: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07 月 07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22921 號函 核備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暑假)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拳擊1名,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名。
-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 運動成績基本條件 (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 1.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 参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 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 3. 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考試內容、配分:考生一律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總成績為100分。(未 達最低錄取成績60分不予錄取)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一。

五、報名日期:106年7月17日、18日(週一、週二)09:00 — 11:30,受理現場報名。 六、考試日期:106年7月20日(週四)。

- (一)考試報到:106年7月20日(週四)09:00至本校專發處報到,由專人帶至測驗地 點測驗。
- (二)術科測驗:106年7月20日(週四)09:10-12:00。

七、放榜日期:106年7月20日(週四)17:00前。

八、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九、簡章與報名表件索取:

- (一)至本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hpehs.hlc.edu.tw/)網路下載。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花蓮縣立田徑場)內。
- (三) 聯絡電話:(03) 8462610 轉 602、601 教務處註冊組

#### 十、報名手續:

- (一)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報名(可接受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1、報名表,表上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須填具姓名。
  -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 3、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 4、身分證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 (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或補繳。

#### 十一、報考後相關注意事項:

(一)不另行發給轉學考准考證,以考生身分證作為准考證之用,考生參加本校轉學考及

報到,均應攜帶。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 (二)放榜日期:106年7月20日(週四)17:00前,公佈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 十二、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放榜後,錄取生持<u>原校轉學證明書</u>及其他應繳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 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 (三)錄取報到日期:106年1月24日(週一)9:00-12:00。
  -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團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 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附件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附件2: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 【附件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術科測驗項目、配分比例對照表 總成績=術科測驗總成績 100 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不予錄取)

	術科測驗	
項目	測驗內容	比例
拳擊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1600公尺(20分) 女:800公尺(20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空拳1回合1分鐘(20分) 2.教練靶1回合1分鐘(20分) 3.模擬對打1回合2分鐘(40分)	100%

#### 二、運動能力測驗說明:

### (一) 拳擊:

1、基本運動能力測驗:(男)1600公尺、(女)800公尺

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 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 2、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 3、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 【附件2】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花 (轉)\_ 報 名 照片粘貼處 姓 名 序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 填寫) 身份證 報 考 拳擊 字 號 專 長 出 生 □男、□女 性 别 期 日 □一般生 原就讀高中職 族) 生 □原住民籍學生( 考 身 份 電 原畢業國中 話 與考生 電 監護人姓名 關 係 話 户 籍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通 地 訊 址 一否 身高 \_\_cm □是,請說明: 是否有心臟病、 癲癇、肝炎等疾病 體重 \_kg 檢附資料(繳交項目請打V) 繳交項目 審核人員簽章 □ 1、報名表、1 吋照片1張 □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 3、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 4、身分證正反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 置, 絶無異議。

## 考生簽名(章):